

## 有關攜犬進入食肆及南區公眾地方事宜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議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

### 背景

2. 下列議員於會前以書面提出，要求在 2026 年 7 月 6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十六次會議上，討論與上述議題有關的事宜。議員提出的議題分別為：

- (i) 由何沅蔚女士提出的「『讓狗隻處於食物業處所的准許』措施及準備工作」(附件一)；以及
- (ii) 由梁進議員, MH 及賴家智先生提出的「關注南區大型狗隻出入公眾地方而未有以狗帶牽引或戴上口套的安全隱患」(附件二)。

3. 按《南區區議會常規》第 28 段，主席同意將上述議題納入南區區議會第十六次會議的議程，並一併討論。相關政府部門的回覆載於附件三。

### 徵詢意見

4. 請各議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6 月